

【聲明稿】

醫界支持藥師法第 11 條應依第 711 號解釋意旨修法

—違憲是事實，請藥師公會不要模糊焦點

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1 號解釋宣告藥師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第 15 條人民自由工作權的《藥師法》第 11 條，是由藥師公會會員楊岫涓等五名藥師及桃園地方法院錢建榮法官聲請釋憲的。

除藥師外，其他醫事人員(例如：醫師、牙醫師、放射師等等)皆可利用報備支援制度，自願調節醫療服務的時段，而同屬醫事人員的藥師實在沒有理由不可以報備支援，所以才會被大法官宣告違憲。但不可思議的是藥師公會全聯會反而提出荒謬理由，不僅不顧及自己會員藥師要求多點執業自由的訴求心聲，還企圖將焦點模糊，不斷製造假像，製造議題，打壓一直在為全民醫療政策努力的蘇清泉委員，不敢面對違憲事實。

《藥師法》第 11 條的修正版本，本應在立法院公聽會、審查會中理性辯論，才是以民主方式解決違憲問題。不意藥師公會全聯會卻藉機提出與違憲修法無關的要求，例如要求醫院處方箋強制釋出。但事實上，處方箋釋出如果沒有提高品質的話，反而會造成病人的不安全。基於尊重病人自由選擇調劑處所的權益，我們支持《藥師法》第 11 條應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1 號解釋意旨修法，藥師公會也應該向藥師會員講清楚、說明白！

台灣醫院協會 楊漢涇理事長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吳明彥秘書長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翁文能理事長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暨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謝武吉理事長

台灣區域醫院協會 張煥禎榮譽理事長

【連絡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吳明彥秘書長 0936-210808】